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18〕202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邀请参加2019年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竞争性比选的通知

各有关境外展览会组展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加大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力度，我厅计划于2019年起在境外31个主要出口市场打造广东商品展览平台，并采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选择展会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举办展会国家名单

亚洲：印尼、马来西亚、越南、缅甸、泰国、新加坡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巴基斯坦、阿联酋、印度、土耳其；欧洲：英国、法国、意大利、俄罗斯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丹麦；非洲：南非、坦桑尼亚、肯尼亚、埃及、尼日利亚、埃塞俄比亚；北美：加拿大；拉美：墨西哥、巴拿马、巴西、智利；大洋洲：澳大利亚。

二、展会举办形式

优先在印尼、马来西亚、越南、缅甸、泰国、哈萨克斯坦、巴基斯坦、阿联酋、印度、土耳其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、

埃及、墨西哥举办以电子电器为主的专业性展会、优先在新加坡、日本、英国、法国、意大利、丹麦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举办家居家具、纺织服装类专业展会、优先在巴拿马、巴西、智利、埃塞俄比亚、肯尼亚、尼日利亚、南非、坦桑尼亚举办纺织服装、箱包、小家电类专业展会。展会以展中展的形式举办，优先选择专业类展会。

三、展会要求

- (一) 展会需在 2018 年以前成功举办过；
- (二) 承诺 2019 年广东参展企业须达到一定规模（30 家参展企业或 40 个展位以上）；

我厅每年对境外展览平台进行绩效评估，如当年未能达到要求，第二年起连续两年取消组展机构在该地区的竞争资格。

四、需提交材料

- (一) 组展单位营业执照；
- (二) 拟申报展会 2019 年展会的情况及工作报告以及 2019 年举办该展会拟向企业收取的所有费用及明细，如展位费报价（以单一展位、按 9 m²计算）等；
- (三) 该展会 2018 年参展的情况总结、广东参展企业名单、广东参展企业合同复印件以及收取广东参展企业展位费有关凭证；
- (四) 2017-2018 年或 2018-2019 年该展会广东企业续约率证明材料（与同一企业签订的合同、付款凭证等）；

(五) 承诺书。包含招展任务完成情况、承诺无套取政府专项资金扶持等违法行为等。

(六)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配套政策

我厅将对上述展览平台参展企业给予重点扶持，主要包括以我厅名义招展、支持企业不高于一定金额的展位费以及特装、宣传推广费用等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有意参加的组展机构请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，加盖组展机构公章，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广东省商务厅（对外贸易处）。



(联系人：李永洲，电话：38819857)

抄送：本厅对外贸易处。

[共印3份]